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农发展”、“上市公司”）向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之事项已于2017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圣农食品100%股权，圣农食品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次重组中，相关各方所做的重要承诺或说明具体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说明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届时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关于圣农食品合规事项承诺	<p>1、如果因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的已有的房屋或场地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者产生风险、纠纷，在本次交易后给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所处的罚款、被有关权利主体追索而支付的赔偿金、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并承诺对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p> <p>2、如果因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已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或土地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在本次交易后给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所处的罚款、被有关权利主体追索而支付的赔偿金、被责令拆除、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并承诺对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p> <p>3、如果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未能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在本次交易后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p>

			任，以保证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新圣合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3)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或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合法的权利，承诺人不会做出违法违规、超越权限的行为。(4) 由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时，承诺人承诺将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5) 承诺人保证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也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清晰，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发生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土地等主要资产，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系统之内。(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 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资金以任何方式违规存入承诺</p>

			<p>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银行账户。</p> <p>(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6)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依法独立纳税。(7)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8)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强制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完全分开, 不会发生“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 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运作。(2) 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 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或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除合法行使权利外, 不会干涉上市公司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保证除合法行使权利外, 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 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并能够保持对自身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3)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现象。(4)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不会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期间, 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1) 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以及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所从事的其他相关业务;(2) 投资、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p>

		<p>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 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 向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圣农发展期间，若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3、如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圣农发展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再从事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造成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圣农食品，以下同）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劳务等），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一律严格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p>

4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圣农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

			<p>表决权)。</p> <p>6、若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6	交易对方	关于所持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属状况的承诺	<p>1、本企业/本公司已依法及根据圣农食品《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对圣农食品的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圣农食品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圣农食品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圣农食品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股权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股权冻结的情形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予圣农发展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p> <p>3、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针对或涉及圣农食品以及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圣农食品股权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从而导致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圣农食品股权或圣农食品拥有的任何财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扣押、征收、征用、限制或禁止转让或面临此种风险。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p> <p>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圣农食品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圣农食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圣</p>

			<p>农食品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圣农食品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本公司及圣农食品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5、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圣农食品或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本公司转让圣农食品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6、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圣农食品《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圣农食品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圣农食品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圣农发展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7	圣农实业、新圣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p>

		<p>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圣农食品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涉及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本公司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p>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7、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业绩承诺	<p>1、净利润业绩承诺</p> <p>标的公司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07.47 万元、18,501.98 万元和 22,995.79 万元。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的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扣非净利润”、“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指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净利润业绩补偿”）。</p>

			<p>2、经调整净利润业绩承诺</p> <p>标的公司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调整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加计业绩承诺方承诺的资溪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批文而在当年度将给予标的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圣农的财政奖励之税后金额（1,050 万元）之总和，以下简称“承诺经调整净利润”、“经调整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15,557.47 万元、19,551.98 万元和 24,045.79 万元。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经调整净利润数（指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加计资溪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批文而在当年度实际给予标的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圣农的财政奖励之税后金额（若有）之总和，以下简称“实际经调整净利润”、“实际经调整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截至该年度的累计经调整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就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扣非净利润业绩补偿与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确定该年度应予补偿的金额（如有）。为避免歧义，业绩承诺期内同一年度的净利润业绩补偿与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不应同时适用。</p> <p>3、补偿方式</p> <p>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公司各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圣农实业、新圣合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当以股份回购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p>
8	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本企业/本公司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时，对所持有的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圣农食品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企业/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圣农食品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9	圣农实业、傅长玉、傅芬芳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圣农实业作为圣农发展的股东，现持有圣农发展 460,849,257 股股份，占圣农发展现有总股本 111,090 万股的 41.48%；傅长玉作为圣农发展的股东，现直接持有圣农发展 32,813,520 股股份，占圣农发展现有总股本 111,090 万股的 2.95%；傅芬芳作为圣农发展的股东，现直接持有圣农发展 10,798,940 股股份，占圣农发展现有总股本 111,090 万股的 0.97%。1、承诺人持有的上述圣农发展股份，自圣农发展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2、承诺人基于上述股份而享有的圣农发展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圣农发展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3、如承诺人对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10	圣农食品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圣农发展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p>

			<p>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本公司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1	<p>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新圣合、福建德润、宁波圣峰、嘉兴金台的合伙人及相关主体</p>	<p>新圣合、福建德润、宁波圣峰的合伙人</p>	<p>在相应交易对方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相应交易对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退伙，亦不以转让、让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相应交易对方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p>
		<p>宁波圣峰的合伙人珠海横琴秋阳出行管理顾问企业（有限合伙）及穿透后的中间各层主体，即珠海横琴誉坤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秋阳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六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李德熙</p>	<p>在宁波圣峰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圣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退伙，亦不以转让、让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本人通过宁波圣峰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p>
		<p>福建德润的合伙人杭州睿和欣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穿透后的相关主体，即徐燕萍、杭州睿和投资管理有</p>	<p>在福建德润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建德润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退伙，亦不以转让、让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本人通过福建德润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p>

		限公司	
		嘉兴金台的合伙人及相关主体	<p>嘉兴金台的合伙人锦绣太和承诺：在嘉兴金台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除嘉兴金台通过减资方式向锦绣 103 号投资基金支付圣农食品项目外其他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及本金外，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兴金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退伙，亦不以转让、让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通过嘉兴金台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p> <p>锦绣 103 号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锦绣中和承诺：在嘉兴金台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除嘉兴金台通过减资方式向锦绣 103 号投资基金支付圣农食品项目外其他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及本金外，本企业及管理的锦绣 103 号投资基金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嘉兴金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退伙，亦不以转让、让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通过嘉兴金台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p> <p>锦绣 103 号投资基金的投资人承诺：在嘉兴金台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除为了处置圣农食品项目外其他投资项目而由锦绣 103 号投资基金的全体投资人实施的等比例减资退出外，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锦绣 103 号投资基金份额或退出锦绣 103 号投资基金，亦不以转让、让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嘉兴金台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p>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上述相关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